|  |  |
| --- | --- |
| 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文件 |
| 常州市教育局 |

常卫监控〔2019〕9号

关于规范开具传染病患者复课证明的通知

各辖市、区卫计局、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市直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市直各学校、城区各民办学校，驻常各大专院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学校（托幼机构）是传染病发生的主要集散地，极易造成传染病的暴发和流行，是传染病防控的重点场所。隔离传染源、把好学生和教职员工病愈复课关,是预防控制传染病的重要环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市卫计委、市教育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常卫监控[2018]50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隔离及复课工作，对全市传染病患者病愈复课证明的开具提出以下要求：

一、建立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学校(托幼机构)在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管理下开展本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建立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各辖市、区疾控中心要指导学校(托幼机构)健全复课证明查验制度,明确传染病病人复课审核流程。学校(托幼机构)做好晨检、因病缺课追踪登记、传染病登记,凡在校(园)学生和教职员工患有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立即隔离治疗;对隔离治疗中的传染病病人追访,做好记录;积极做好学生家长的信息沟通和宣传引导，告知隔离期满后需开具复课证明的要求和流程。

二、规范开具复课证明

**(一)复课证明开具单位**

返校复课证明由我市相关医疗机构开具，就诊的患者由接诊医院开具，未就诊的患者由学校(托幼机构)所在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开具。结核病患者的返校复课证明需由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出具。手足口病患者的返校复课证明由定点收治医疗机构出具。

**(二)复课证明开具条件**

开具复课证明的条件是传染病患者临床症状体征完全消失且隔离期限已满。复课证明统一格式和常见传染病隔离期限见附件。

**(三)复课证明开具流程**

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患者隔离期满后,应到相关医疗机构复诊，接诊医生可对符合条件者开具返校复课证明。返校复课证明应加盖公章，一式两联，一联由患者递交学校指定部门留存，一联由医院指定科室留存（管理科室和用章规范由相关医疗机构指定）。

三、学校(托幼机构)查验传染病病人复课证明

持有返校复课证明的病愈返校(园)患者应先到学校指定部门,由校医或保健老师查验返校复课证明,复核后开具回班复课证明，执此证明方可回班复课。校医或保健老师做好返校(园)时间记录,学校指定部门保管好证明。

若校医或保健老师复核结论与医疗机构开具的返校复课证明不一致，以校医或保健老师的结论为准。若家长对结论存在争议，由校医或保健老师会同班主任向家长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并立即将情况上报学校领导、教育部门和疾控机构，协商后做出是否复课的最终决定。

四、注意事项

(一)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本通知要求使用统一格式的返校复课证明，取消原用各种不规范复课证明。开具单位及人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开具条件开具复课证明,杜绝因“人情”、“关系”等开具不规范复课证明。

（二）各辖市、区疾控中心在传染病控制及疫情处置工作中,应与学校(托幼机构)加强协作、充分交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家长解释、舆情管控等工作，患者在隔离期间禁止参加各类集体活动，如兴趣班、竞赛活动和聚餐等。发现复课证明开具不规范的情况立即上报并查明原因，及时整改。

（三）各辖市、区卫计局、教育局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导检查,若发现因开具隔离期限未满等不规范复课证明、学校(托幼机构)把关不严,导致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暴发流行者,应及时通报卫生监督机构，对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1.返校复课证明

2.常见急性传染病隔离期参考标准

3. 学校（幼儿园）回班复课证明

常州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常州市教育局

 2019年1月2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1

返校复课证明

学校：

贵校 班学生 ，性别 ，年龄 ，该学生

于 月 日发病，诊断为 ，现症状已消失，隔离期满，可以返校复课。

特此证明。

医疗机构： （盖章）

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附件2

常见急性传染病隔离期参考标准

|  |  |
| --- | --- |
| 病 名 | 隔 离 期 |
| 霍乱 | 症状消失后，隔日大便培养连续3次阴性或自发病日期后14天 |
| 甲肝 | 自发病日起隔离3周 |
| 戊肝 | 自发病日起隔离3周 |
| 麻疹 | 发病之日起至出疹后5日，合并肺炎至出疹后10日 |
| 细菌性痢疾 | 临床症状消失后1周或2次（隔日）粪培养阴性 |
| 伤寒/副伤寒 | 体温正常后15日，或症状消失后第5日起粪培养2次阴性 |
|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 症状消失后3日，但不少于病后7日 |
| 猩红热 | 症状消失后咽拭培养3次阴性或发病后7天 |
| 流行性感冒 | 退热后2日 |
| 风疹 | 至出疹后5日解除隔离 |
| 流行性腮腺炎 | 从发病日起至腮腺肿大完全消退（约3周） |
|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 直至眼睛不再有异常分泌物 |
| 手足口病 | 发病之日起14天或症状消失后7天，以两者之间较长者为准 |
| 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 | 症状完全消失后72小时 |
| 水痘 | 水痘疱疹全部干燥结痂为止，或不少于发病后2周 |

附件3

学校（幼儿园）回班复课证明

 班班主任：

经过跟踪病况、查看病历及检查等所得资料综合分析，您班学生 ，现已达复课标准，可以回班复课。

特此证明。

校医（保健老师）： （签名）

 年 月 日

注：回班复课证明为一式两份，学生与校医各执一份，学生交班主任

保存，校医留档保存。

 常州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印发